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男夏季作训服、女夏季作训服、男冬季作训服、女冬季作训服、警察男多功能服、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、警察女多功能服、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、交(巡)警男多功能服、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、交(巡)警女多功能服、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、女夏战训服、男春秋战训服、男夏战训服、男冬战训服、男战训多功能棉服、男冬执勤内胆、女冬执勤内胆、男体能训练服、女体能训练服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8 人,营业收入为 39962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262.2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高级警官大衣(半羊绒)、高级警官大衣(纯羊绒)、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6 人,营业收入为 1952.068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986.9357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3 年 12 月 25 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[2013]14号)文件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4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。

附件：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经济发展局

2023 年 7 月 17 日